

证券代码：301318

证券简称：维海德

公告编号：2026-018

##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总经理离任情况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丁海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丁海忠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海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丁海忠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为公司发展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丁海忠先生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35,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丁海忠先生在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涛先生具备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该工作安排有利于统一决策与执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 简历

陈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成都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中国兵器工业209所，担任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历任主任工程师、系统部长；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维海投资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维海投资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维海德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成都维海德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香港维海德董事；2016年7月至2025年9月，任维海德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维海德董事长。

陈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84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4%，另外通过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86,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共计持有公司40.5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陈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